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雁鸣湖镇小山嘴子村村民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敦化市中心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资金六标段大山嘴子村村路工程、小山嘴子村村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敦化市乾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敦化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资金六标段大山嘴子村村路工程、小山嘴子村村路工程;

(2) 建设地点: 雁鸣湖镇小山嘴子村;

(3) 项目批准(备案)文号: 2025基金-11号;

(4)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水泥路长0.931千米(路面扩宽655.1平方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固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87335.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久妍。

5.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重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1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22403686999591D

地址：雁鸣湖镇小山嘴子村

开户银行：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鸣湖支行

账号：079030903101520000022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MA0Y37089G

地址：敦化市丹江街松江委1组

开户银行：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0790 3020 1101 5200 0527 36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雁鸣湖镇大山嘴子村村民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敦化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资金六标段大山嘴子村村路工程、小山嘴子村村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敦化市乾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敦化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资金六标段大山嘴子村村路工程、小山嘴子村村路工程;

(2) 建设地点: 雁鸣湖镇大山嘴子村;

(3) 项目批准(备案)文号: 2025基金-11号;

(4)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水泥路0.642千米,路基宽度3.5-4.0米,路面宽度3.5米,水泥转角4平方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固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整(¥272236.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久妍。

5.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重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1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22403686999612X

地址：雁鸣湖镇大山嘴子村

开户银行：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鸣湖支行

账号：079030903101520000029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MA0Y37089G

地址：敦化市江湾乡松江委1组

开户银行：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0790302011015200052736

2021 年 5 月 8 日